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北區

承辦人：李泓見

電話：02-27287471

傳真：02-27201978

電子信箱：oa-070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登字第10607728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(07728100A00_ATTCH1.pdf、0772810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函釋有關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後，將部分繼受持分移轉予繼承人得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分割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交下內政部106年7月31日台內地字第106042838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、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，抄發本局測繪科、本局秘書室（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）（以上均含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(含附件)、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測繪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(含附件)

2017-08-03
16:27:18
文
章

大安地政事務所 1060803



GAAA10631330800